

H • COINS 会员额外迎新信用卡奖赏（「额外迎新奖赏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由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H • COINS 会员（「合格申请人」）须于 1)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之 inMotion 动感银行提交开户申请表并于推广码栏位输入「25HCOINS」，或 2) 银行之指定网页 www.cncbinternational.com/personal/promotions/sc/hcoins.html 信用卡申请表提交并合格信用卡(定义见以下条款 3)（「合格信用卡」）申请（「合格申请」）方可享额外迎新奖赏（「额外迎新奖赏」）。
3. 合格信用卡为以下信用卡主卡：
 - 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
 - 中信银行(国际)香港航空 Mastercard®卡
 - 信银国际 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
 - 信银国际 DCH Living Mastercard®卡
 - 信银国际 Motion 信用卡
 - 信银国际 Motion 信用卡(虚拟版)
 - 信银国际大湾区双币信用卡
4. 额外迎新奖赏推广包括：
 - i) 合格信用卡提交申请奖赏
成功提交合格申请后，合格申请人可享 20,000 H Coins（「提交申请奖赏」）。合格申请人需在提交合格申请日同日于位于恒基兆业地产商场之额外迎新奖赏推广摊位展示合格申请参考编号及 H • COINS 账户号码。每合格申请参考编号及 H • COINS 账户号码只可用于登记提交申请奖赏一次。每日数量有限，先登记先得。
 - ii) 合格信用卡申请批核奖赏
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获由银行批核合格申请及启动新批核之合格信用卡，合格申请人可享 40,000 H Coins（「申请批核奖赏」）。专属码（「礼品码」）将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经电子邮件传送至银行纪录之合格申请人电邮地址并须自行于應用程式登记申请批核奖赏。
5. 额外迎新奖赏推广不可转让他人或转为现金或其他项目。每位合格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有提交申请奖赏及申请批核奖赏各一次。
6. 银行保留给予合格申请人额外迎新奖赏推广之权利。有关之合格信用卡户口必须于安排礼品码时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银行有权取消申请批核奖赏而毋须事先通知。
7. 银行有权以其他相似价值之礼品取代申请批核奖赏而毋须事先通知。
8. 除合格信用卡之迎新奖赏外，此额外迎新奖赏不可与其他申请优惠同时享用。迎新奖赏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银行网页。
9. 额外迎新奖赏推广之资格须获银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
10. 合格申请人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银行将会取消该合格申请人获享额外迎新奖赏推广之资格及其合格信用卡。银行保留权利直接从合格申请人的合格信用卡户口扣除相等于 H COINS 的总金额，而毋须事先通知。
11. 合格信用卡的使用须受相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 / 或信用卡会员协议及其他适用之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银行网页。
12. 使用 H Coins 及 H Coins 登记程序受 H • COINS 会员之条款及细则及隐私政策约束，详情请浏览 H • COINS 管方网页。
13. 银行并不是 H Coins 供应商。银行不会对由 H Coins Intelligence Limited（「商户」）提供之 H Coins 之产品、服务或资料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 H • COINS 之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任何查询、申诉或投诉，应直接向商户提出。

14. 商户可随时在给予或不给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全部或部分 H • COINS 之任何条款及细则，包括规则、政策、优惠、参加条件或会员等级。尽管该变更可能影响已累积之 H Coins 之价值。凡会员登记 H Coins、换领奖励或礼遇，即代表会员接受所有相关的条款及细则。商户对于会员因任何 H•COINS 架构及此条款及细则内容改动而导致的损失恕不负责。
15.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额外迎新奖赏推广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合资格申请人具有约束力。
16. 除此等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此等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7. 此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8. 此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